

石龙区惠企政策简明汇编

石龙区“企业服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税务局

(一) 增值税

1. 对湖北省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
- 3.. 对湖北省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4. 残疾人专用物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5.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6.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7.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8.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二) 企业所得税

1.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2.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3.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4.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5.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三) 个人所得税

1. 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2. 取消农业税从事四业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 消费税

1. 节能环保电池免税，节能环保涂料免税。
2.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免征消费税。

3. 生产成品油过程中消耗的自产成品油部分免税。

联系电话：2527123 2535199

办理地点：办税服务厅

更多详细优惠政策请依据下方链接和二维码了解！

https://mp.weixin.qq.com/s/I55Um2o3RUjJcbqG_kccIg



二、科技局

(一) 税收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

(二) 培育科技型企业。 省、市、县三级财政联动，对企业上年度经税务部门备案、可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给予一定比例最高 500 万元补贴。市政府对认定为国家级创新型示范企业的奖励 3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创新型示范企业的奖励 20 万元；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 万元。

(三) 建设高层次创新平台。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创新平台，除按国家、省规定支持外，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开展的科研项目优先列入市科技发展计划重点支持。对工业企业组建的国家级、省级技术研发机构，市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研发经费补贴。对获批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单位，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四)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上年度研发支出给予不超过 30%、最高 1000 万元补助。对国家级、省级科研机构在我市建设中试熟化基地、产业化基地、院士工作站业绩突出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其重大产业化项目优先列入市科技发展计划和市科技创新基金重点支持。

(五) 建设创新创业载体。 省财政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省级及以上大学科技园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省级孵化器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补，对已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年度考核合格的每年给予一定的运行成本补贴。市财政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平台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孵化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分别按每家企业 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的标准奖励孵化平台，孵化的企业成功上市的一次性奖励原孵化平台 500 万元。

(六) 促进产业技术创新。 市财政对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省重大科技专项的，按照获得国家、省财政项目资金的 20% 给予奖励。

(七) 创新型科技团队奖励。 对评为国家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市政府记集体二等功，并奖励 20 万元研发补助；对评为省创新型团队的，市政府记集体三等功，并奖励 10 万元研发补助。

(八) 创新创业高端人才团队奖励。 对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紧缺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在我市创办企业并通过评审的，从“平顶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创办企业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启动扶持资金。

(九) 市外专家工作补助。 对联合承担在我市实施的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

军人才，在平工作期间分别给予每天 1000 元、500 元、300 元工作补助。

（十）首席科技服务员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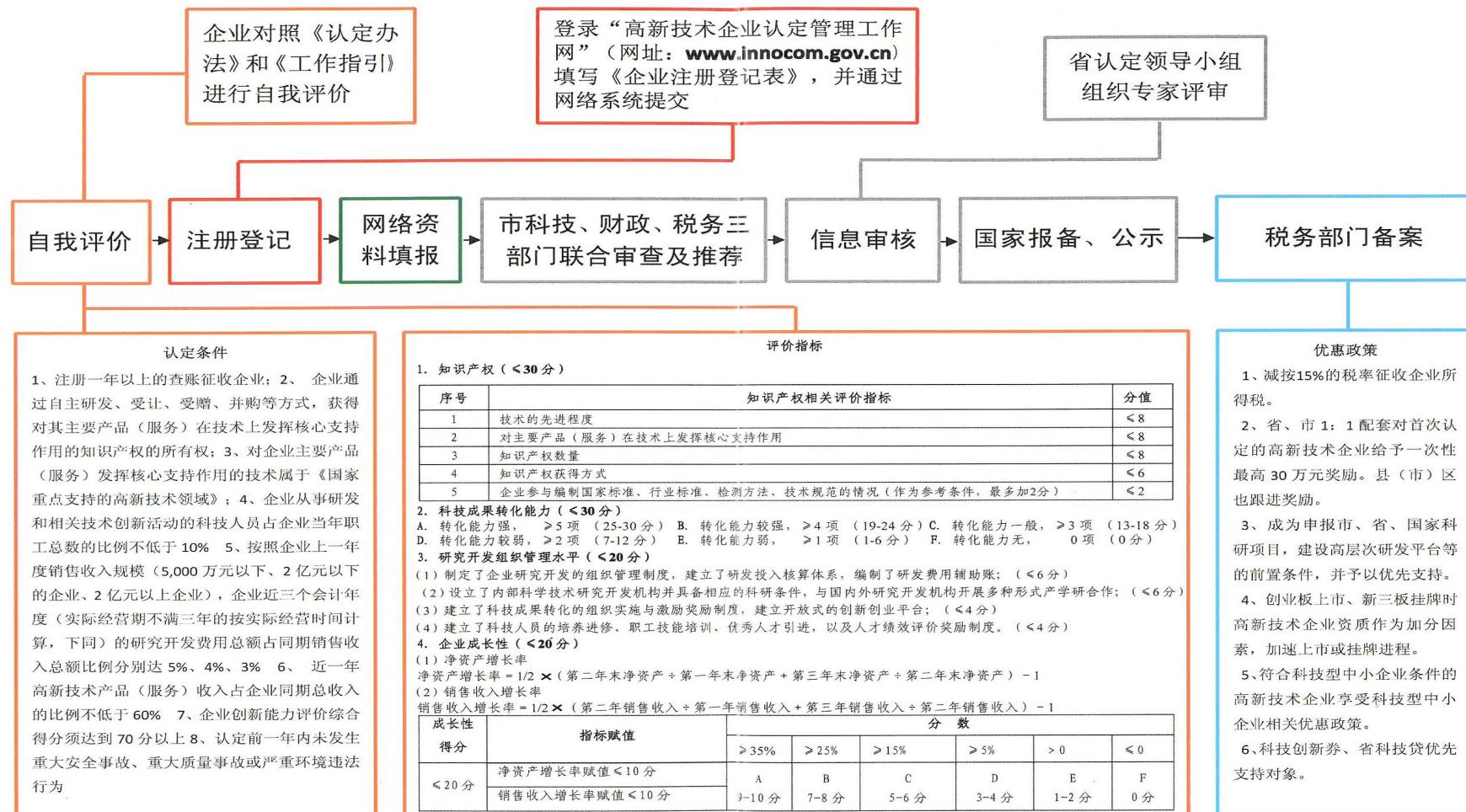
2018 年，我市选派市、县两级科技管理人员担任首席科技服务员，加速打通科技创新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首席科技服务员为企业开展一对一服务，宣传惠企科技创新政策，引导企业完善研发体系建设；了解企业运营情况，掌握企业科技创新现状和研发动态；协助企业开展交流合作、成果展示、科技金融等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创新需求。

我区企业可通过首席科技服务员及时了解科技工作动态，联系办理业务事项，反馈意见建议，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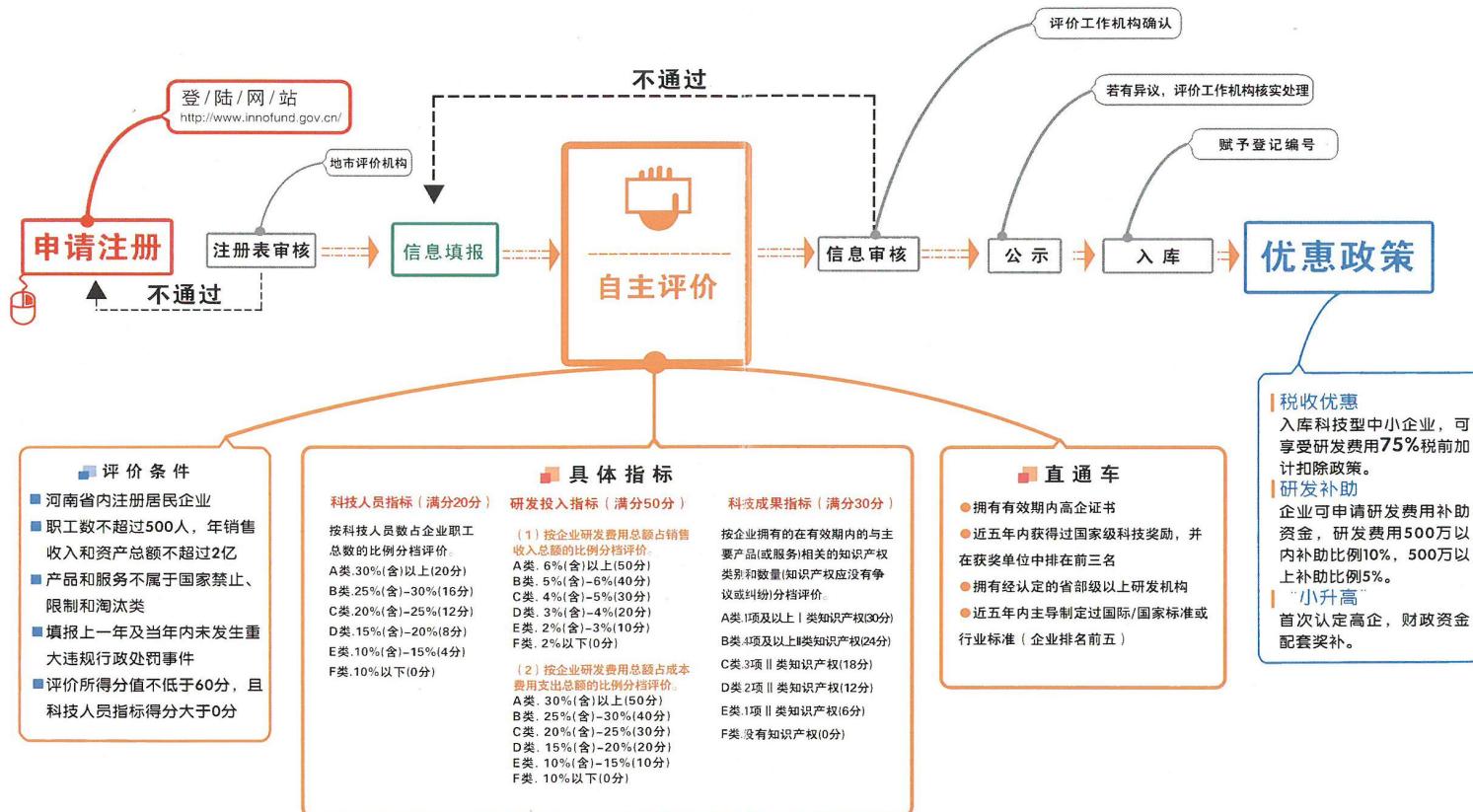
平顶山市科技信息网：<http://www.pdsti.cn/>

石龙区服务热线：0375--7130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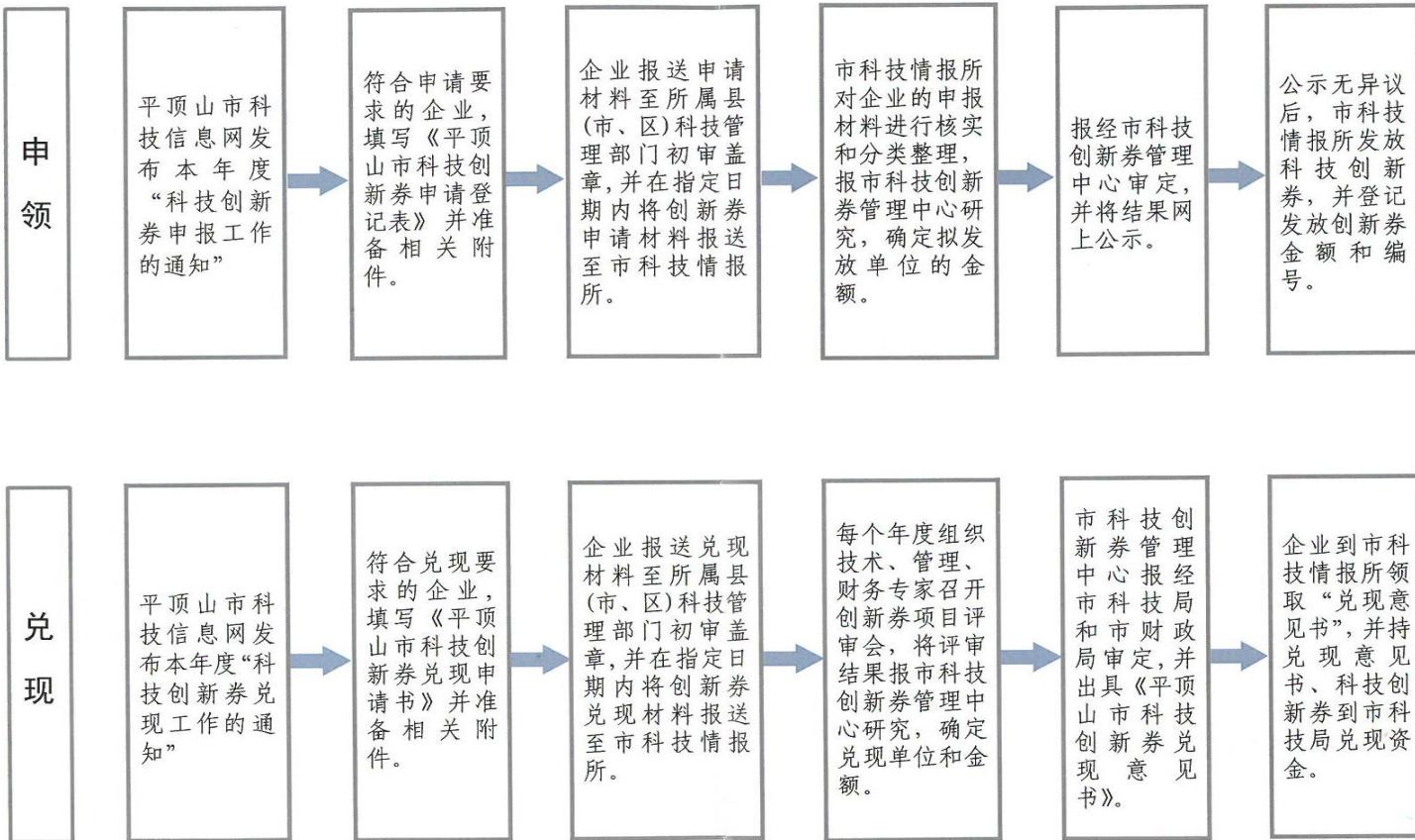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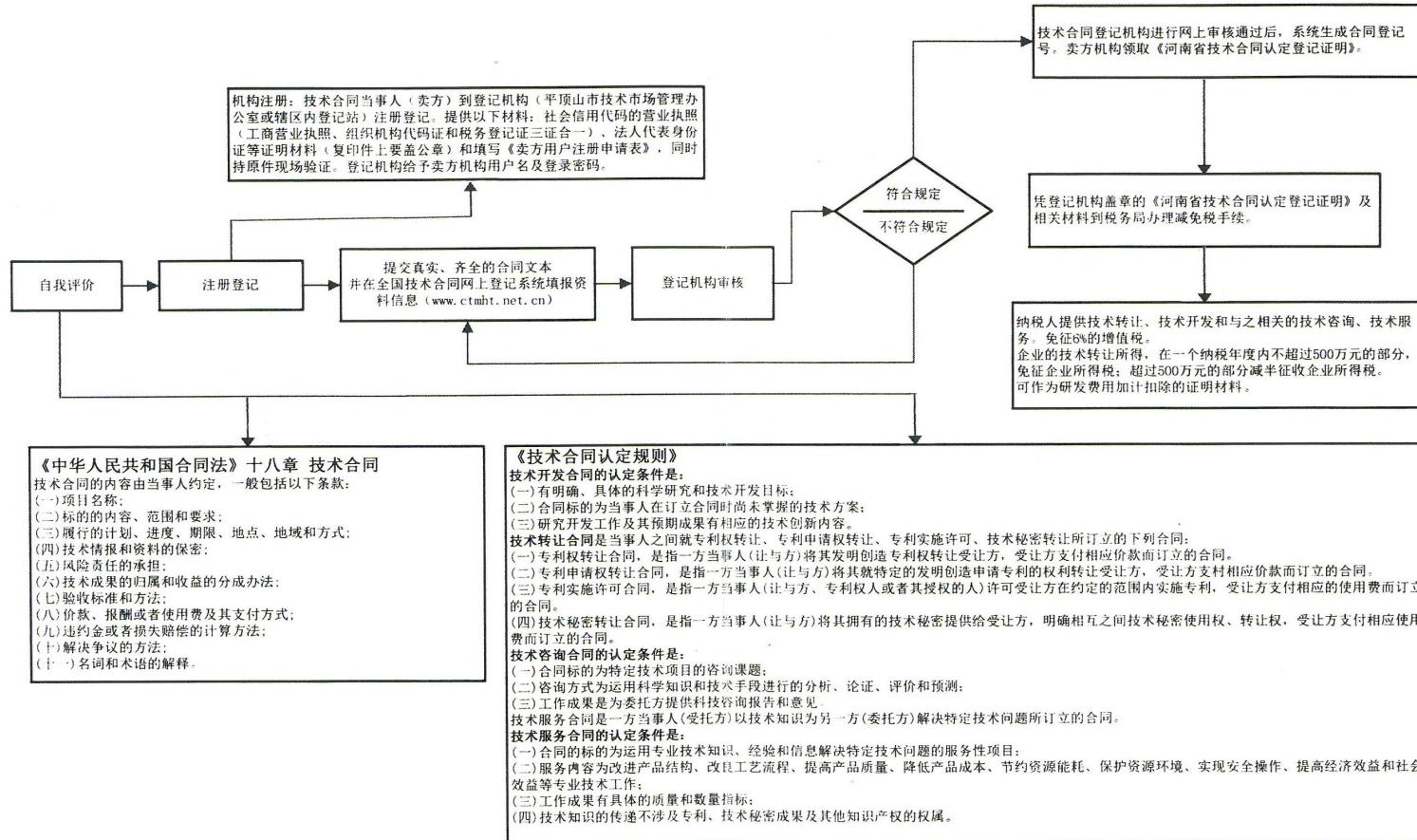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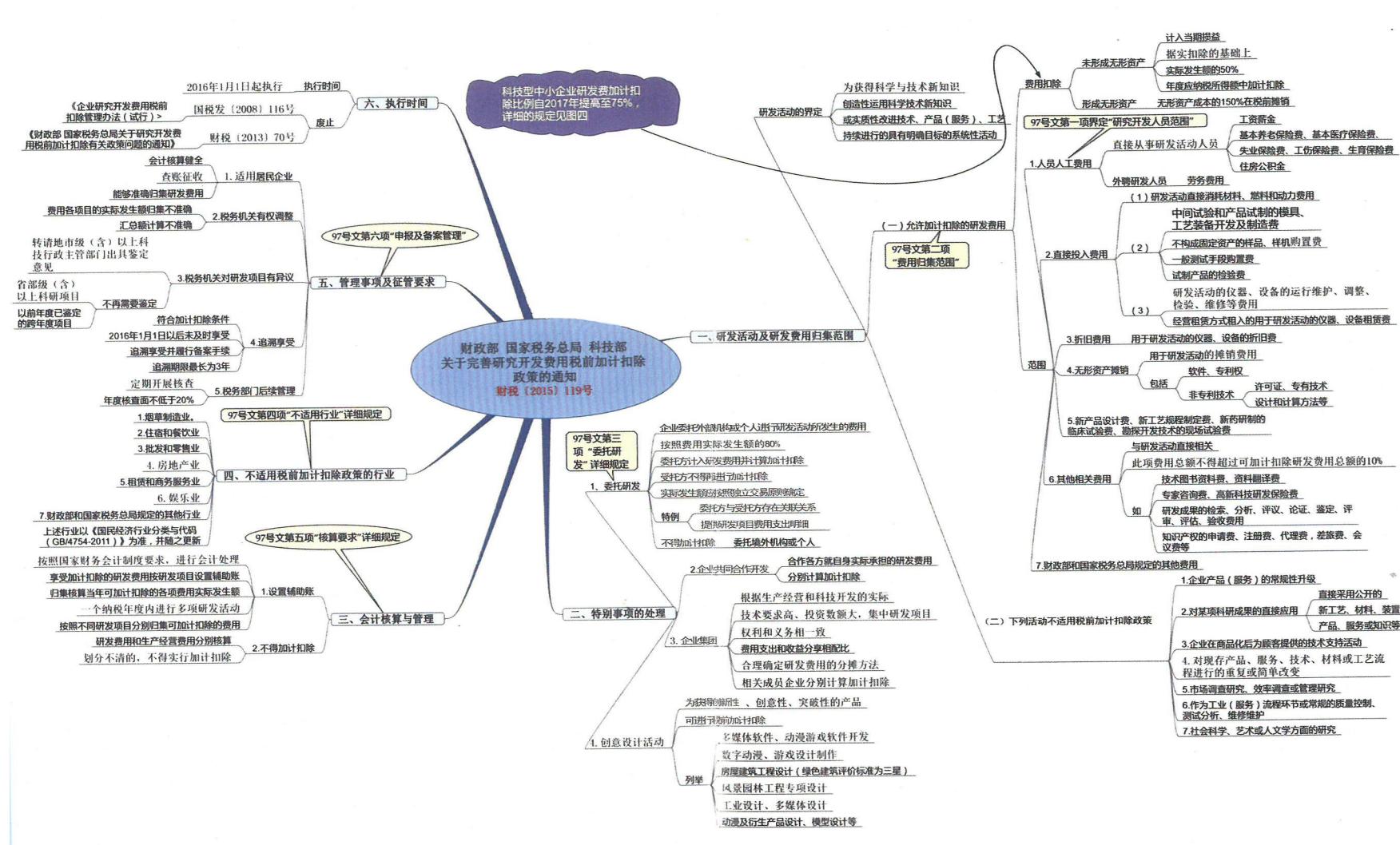
科技创新券申领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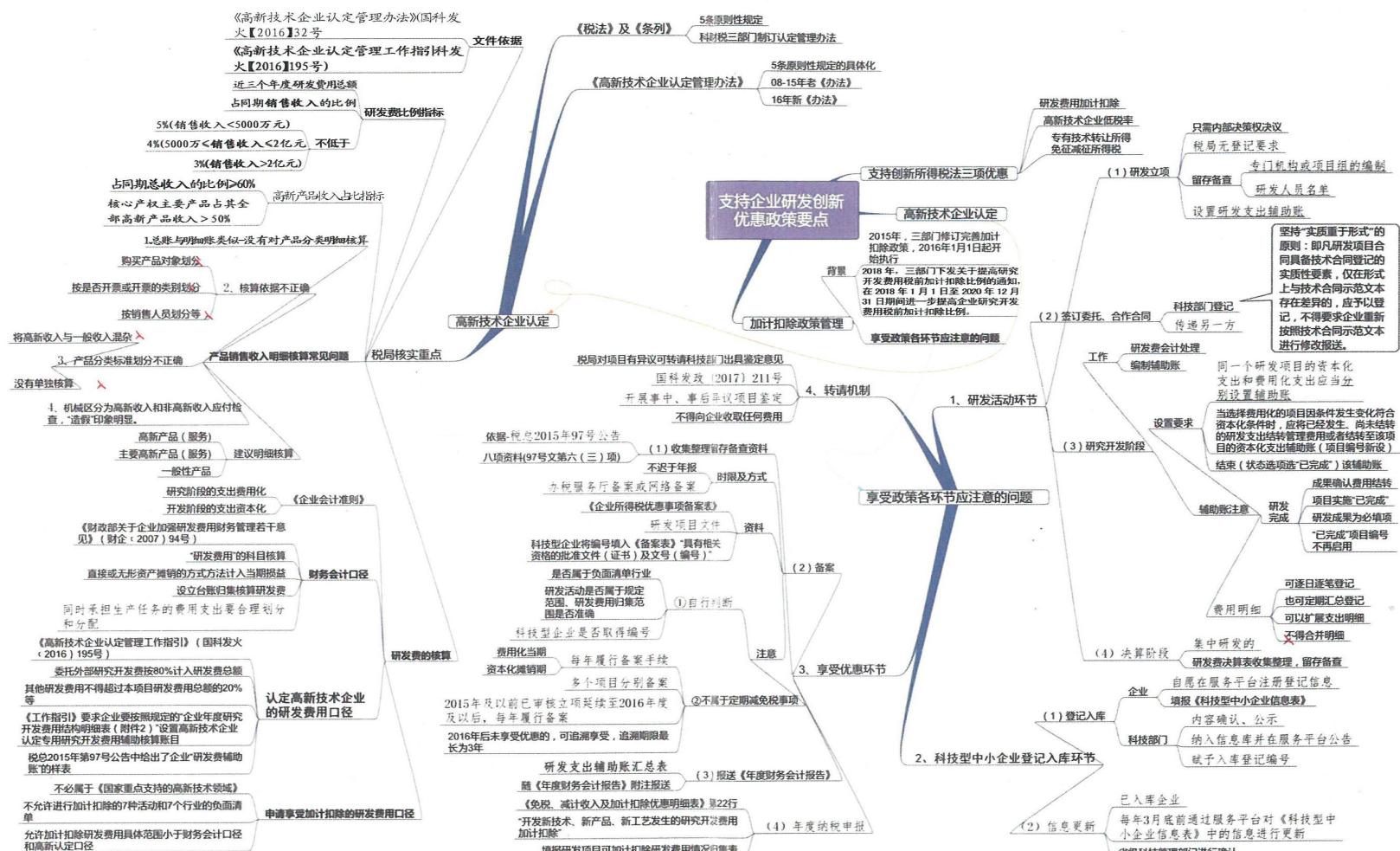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支持企业研发创新税收优惠政策



三、人社局

(一)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适用范围: 办理准入类 5 项: 焊工、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游泳救生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家畜繁殖员、轨道交通运输服务员、消防设施操作员。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	资格类别	设 定 依 据	备注
1	消防设施操作员		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焊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环境保护部(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0 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66 号)				
3	家畜繁殖员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4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员	游泳救生员	体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 56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订)	除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外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为水平评价类。
		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滑雪、潜水、攀岩)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 56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订) 《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国家体育总局公告第 16 号)	
5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轨道列车司机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 《关于印发客车检车员等 10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1 号) 《关于印发第十九批矿山救护工等 22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6 号)	

联系人: 郑川川 15037533056

(二) 降低失业保险缴费费率

适用范围和标准: 所有参保单位继续执行 1% 的失业保险总费率(单位缴费比例 0.7%, 个人缴费比例为 0.3%)。阶段

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再延续一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其中失业保险仍按 1% 执行。

联系人：郑川川 15037533056

（三）工伤保险惠企政策

适用范围和标准：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再延续一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按原统筹区域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 50%。

联系人：郑川川 15037533056

（四）就业见习补贴

适用范围：根据上级规定，接收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中专中职毕业生和 16 岁至 26 岁失业青年，以及符合规定的见习单位。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000 元，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500 元，见习期限为 3 至 12 个月。

联系人：付家璇 15649496777

（五）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适用范围和标准：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企业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企业给予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联系人：付家璇 15649496777

（六）一次性开业补贴

适用范围：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在校学生及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

补贴标准：5000 元/人。

联系人：付家璇 15649496777

（七）孵化成果补贴

适用范围：对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费费用，给予运营补贴。

补贴标准：3 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 50% 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1 万元。

联系人：付家璇 15649496777

（八）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适用范围和标准：经省级评审认定的大众创业优秀项目，一次性给予 2 万元、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补贴。

联系人：付家璇 15649496777

（九）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

适用范围和标准：对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和新

型孵化平台，达到对市级标准的，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达到国家和省级标准的，省财政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联系人：付家璇 15649496777

（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

适用范围和标准：经认定公布的市级示范项目，市财政给予 2 万—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联系人：付家璇 15649496777

（十一）就业见习优秀基地奖补

适用范围和标准：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的，省本级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联系人：付家璇 15649496777

（十二）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

适用范围和标准：各类特色专业乡镇、专业村（组）、专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被认定为市级示范园区的，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联系人：付家璇 15649496777

（十三）创业培训补贴

适用范围：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

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补贴标准：创业意识培训 200 元/人、创业实训 300 元/人、创办（改善）企业培训 1000 元/人、网络（电商）创业培训 1500 元/人。

联系人：耿建国 13783206171

（十四）创业担保贷款办理

适用范围和标准：1. 自主创业：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刑释解教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金额 5—20 万元。

2. 合伙经营及组织就业：贷款金额 20—150 万元。

3. 小微企业：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联系人：耿建国 13783206171

（十五）贫困家庭劳动力培训一次性交通费和住宿费补贴

适用范围和标准：到县市外（省内）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的贫困家庭劳动力，按照交通费和住宿费发票据实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 300 元。

联系人：耿建国 13783206171

（十六）贫困家庭劳动力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适用范围和标准：参加定点培训机构集中培训（包括实

习)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培训期间每人每天 30 元。

联系人：耿建国 13783206171

(十七)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适用范围和标准：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6000 元执行。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实际支出低于 5000 元的，据实申请补贴。

联系人：耿建国 13783206171

(十八)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适用范围：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以及垫付就业技能培训费用的就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

补贴标准：合格证 700 元/人，五级/初级 800 元/人，四级/中级 1200 元/人，三级/高级 1600 元/人，二级/技师 3000 元/人，一级/高级技师 4000 元/人。

联系人：耿建国 13783206171

(十九)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适用范围和标准：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具体按鉴定收费标准确定。

联系人：耿建国 13783206171

（二十）现场招聘服务

适用范围：免费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搭建现场招聘平台，提供人才服务。

联系人：姜振鹏 17637580080

四、石龙联社

(一) 对公账户开户、工资代发、转账等服务。

对公账户开户需提供资料如下：1. 营业执照正副本；2. 法人身份证件；3. 公司章程；4. 股份占比 25%以上的股东身份证原件；5.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6. 实地调查、拍照。

联系人：吴红利 15093793899

(二) 创新信贷产品。

1. 鑫龙微贷：适用辖区小微企业，贷款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以保证、抵押和质押担保方式贷款，利率按照当前石龙联社利率执行。

2. 鑫龙抵押贷：适用辖区所有企业，贷款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以抵押和质押担保方式贷款，利率按照当前石龙联社抵质押贷款利率执行。

3. 金燕银税贷：适用辖区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评级 A、B 级企业），贷款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以保证、抵押和质押担保方式贷款，利率按照当前石龙联社利率执行。

4. 乡村振兴贷：适用辖区涉农小微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企业），贷款金额 100-300 万元（含）以下，以保证、抵押和质押担保方式贷款，利率按照当前石龙联社利率执行。

联系人：夏胜奇 13939960222

(三) 为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办理延期手续。

1. 金燕连续贷：对不能按时偿还贷款本金且未逾期的小微企业，在其结清原贷款利息的前提下，石龙联社向其发放无还本续贷贷款，用于归还原贷款本金。

2. 金燕纾困贷：对因生产经营暂时困难，不能按时偿还贷款本金形成逾期的小微企业，在其结清原贷款利息的前提下，石龙联社向其发放借新还旧贷款，用于归还原贷款本金。

联系人：夏胜奇 1393996022

五、社保局

(一) 降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

适用范围和标准: 全省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的所有单位,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19%降至 16%。

联系人: 孟红跃 2526560

(二) 调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基数

适用范围和标准: 全省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所有单位,2021 缴费年度(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基数工资基数上限、下限标准暂按 5298 元/月的 300%(15894 元/月)、60%(3179 元/月)执行。

联系人: 孟红跃 2526560

六、市场监管局

(一) 营业执照邮寄送达服务

适用范围：全区范围内所有企业。

办理程序：申请人在提交企业设立申办时，一并签署《营业执照邮寄送达委托书》。企业开办服务窗口在打印营业执照后，及时通知邮政部门取件送达至企业申报承诺到住所。

联系人：侯志伟 0375-2526861

(二)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适用范围：全区范围内，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登记不在同一个登记机关外的所有企业。

办理程序：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使用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并提交申请人签署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联系人：侯志伟 0375-2526861

(三)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

适用范围：全区范围内所有企业。

办理程序：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合法使用证明，而不再提交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它证明材料。

联系人：侯志伟 0375-2526861

(四)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

适用范围：全区范围内所有企业。

办理程序：1. 成立清算组。2.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

登录河南政务服务平台，通过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访问或直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并于六十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也可在报纸上公告）。3. 清算组开展清算活动。4. 申请注销税务登记。5. 申请企业注销登记。

联系人：侯志伟 0375-2526861

（五）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适用范围：全区范围内所有市场主体。

办理程序：申请人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按照登记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申请成功后3小时办理完结。

联系人：侯志伟 0375-2526861

（六）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

适用范围：全区范围内所有市场主体。

办理程序：经营范围简洁标注为一般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申请人自由选择规范条目、申请登记。

联系人：侯志伟 0375-2526861

（七）实施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改备案

适用范围：全区范围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

办理程序：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将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联系人：侯志伟 0375-2526861

七、建设交通局

(一) 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

适用范围：平顶山市豫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办理程序：1. 公交公司申报当年补贴；2. 公交公司提供审计资料；3. 公交公司在油补、电补系统内按要求录入相关信息；4. 石龙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审核、上报；5. 审批后，区财政局拨付。

联系人：兰延辉 13837563766

(二) 出租车燃油补贴

适用范围：平顶山市永庆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办理程序：1. 出租车公司申报材料给石龙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2. 转报区财政局审批；3. 批复资金拨付至车主帐户。

联系人：兰延辉 13837563766

八、国土资源局

(一) 土地手续办理（国家级）

适用范围：全区地面企业

办理程序：1. 用地企业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提交申请竞买，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取得竞买资格；
2. 通过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公示；3. 公示期满无异议，与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 交纳土地出让金、相关税费，办理土地登记，企业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

联系人：雷伟周：13523260788

张建昌：188375764543

(二) 不动产登记（国家级）

适用范围：全区地面企业

办理程序：1. 用地企业与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 交纳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3. 经权籍调查，宗地四至清楚权属无异议后办理土地登记，颁发《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联系人：慎海彦：13837587516

张建昌：188375764543

(三) 设施农用地备案（国家级）

适用范围：全区范围内养殖、种植企业或个人。

办理程序：1. 使用集体土地的，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者、经营者，就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土地使用条件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2.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者、经营者共同签订用地协议。

涉及流转农户承包地的：经营者建设农业设施征得承包农户同意，使用年限不得超过承包农户的剩余承包年限。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国有土地使用人和经营者签订用地协议。

联系人：王英歌：15136927915

李建伟：13949491559

（四）临时用地办理（国家级）

适用范围：全区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的；在城市规划区内因建设工程施工以及供料和其他临时使用土地的；抢险救灾等临时使用土地的。

办理程序：向区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窗口提交资料：

1. 临时用地书面申请或申请文件（原件）；
2. 临时用地申报表（被用地单位、所在街道办事处国土资源所、街道办事处要有明确意见）；
3. 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准文件（立项文件、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
4. 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5. 有资质的勘测定界报告，要求在图上标明各点坐标。
6. 土地利用现状位置图（原件）；
7.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需提交规划部门同意临时建设的书面证明（原件）；
8. 涉及占用林地、水利设施

用地等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同意用地的书面意见（原件）；9.临时用地协议；10.土地复垦方案；11.地质灾害评估备案表；12.临时用地补偿票据。

联系人：王英歌：15136927915

李建伟：13949491559

九、农水局

（一）畜、禽疫苗免疫（国家级）

适用范围：全区养殖场（户），免费发放国家强制免疫疫苗，免费监测畜禽疫苗免疫抗体水平。

办理程序：1. 养殖户向所在村级防疫员进行申报；2. 各村统计数量，汇总上报区畜牧部门；3. 区畜牧部门统一发放疫苗，防疫员集中免疫注射。

联系人：杨玉海：13513750460

安杰峰：13101753334

（二）畜牧技术服务（国家级）

适用范围：全区养殖场（户）

1、主要内容：免费开展养殖与防疫技术培训班，实现场场有包干技术人员，户户得到技术服务。

2、办理程序：由养殖户直接向区畜牧部门提出养殖技术服务种类，区畜牧部门依据实际直接组织县级或申请市级技术专家进行技术指导。

联系人：杨玉海：13513750460

安杰峰：13101753334